证券代码: 873835

证券简称:石博士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贵州石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贵州石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石博士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 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此次权益分派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

职业资格和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津贴方案的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石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振平、肖娅筠、何启华 2024年4月25日